

# 審查各機關對CEDAW第2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

## 初步回應會議紀錄(第13點、第14點)

時間：103年11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灣國家婦女館

主席：黃處長碧霞

記錄：鄭安婷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3點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仍列主辦機關，並請就審查委員建議研擬具體適當措施。
2. 有關方委員所建議提升多媒體可近性一節，請積極研處。

(二) 文化部

請針對審查委員建議，如消除傳統刻板印象、突顯女性成就、男性平等分擔家庭責任，及重新定義男子氣概等研擬具體回應。

(三) 教育部

1. 請就性別平等教育法、兩公約、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推動人權保障及促進性別平等。
2. 有關審查委員建議重新定義男子氣概部分，請收集相關資料重新清楚定義。
3. 請參考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之建議，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時，與該校家長會、當地縣市家長團體當面溝通，消除誤解及疑慮，俾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四) 內政部

1. 請於新人至戶政單位辦理結婚登記或法院公證結婚時，發放有關家務分工、防止家庭暴力、《現代國民婚禮》…等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品。
2. 請民政司於各縣市政府辦理成年禮、村里民大會及志工訓練時，宣導家務分工等觀念。

#### **(五) 衛生福利部**

請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審查委員建議具體回應。

#### **(六) 增列勞動部、客家委員會為主辦機關：**

##### 1. 勞動部：

-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雖已於職前、在職職業訓練納入性別平等、家務分工課程，惟內政部最新出版之《現代國民婚禮》含許多性別平等之婚禮禮俗及觀念，勞動部應於職業訓練時納入，尤以新娘秘書之職業訓練最為相關。
- (2) 請積極研處如何推動企業主消除就業歧視及男性請育嬰假之障礙。

##### 2. 客家委員會：

- (1) 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有關派下員規定，業檢視為不符合CEDAW規定，其修正草案已函送立法院審議，請於祭祀公業條例修正發布後，積極宣導修正後之派下員規定
  - (2) 請積極宣導並促進將女性納入族譜。
- (七)** 有關女性繼承權，民法雖已有性別平等規定，但實施結果不平等，惟此非於本點討論，仍請內政部地政司、法務部加強宣導。
- (八)** 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初步回應表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4點**

### **(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請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規保護被害人隱私。
2. 請多加宣導 iWIN，俾使民眾瞭解檢舉網路案件之管道。
3. 有關審查委員建議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之具體適當措施，請進一步補充自律、他律、法律之運作，並於第 2 輪總結意見與建議會議回應。
4. 請研議促進網路原生媒體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

## **(二) 文化部**

請具體說明自律、他律機制等具體適當措施及預定完成期程。

## **(三) 內政部**

1. 請統計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並於第 2 輪會議補充。
2. 請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檢察機關加強尊重隱私權訓練，並於具體適當措施內具體說明補充。

**(四)** 有關判決書、訴願書保護性別暴力案件相關人員個資一節，建請司法院及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參考研處。

**(五)** 增列教育部（提升大專院校新聞媒體素養教育）、內政部移民署（偵查不公開）。

**(六)** 請各機關參考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初步回應表之具體適當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

**參、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13 點、14 點之發言要旨及決議：**

###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3 點**

#### **(一) 政府部門**

##### **1. 性別平等處**

- (1) 文化部所填之具體適當措施為推廣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仍係延續過去作法，建議規劃更深入剖析性別刻

板印象之方案，藉由補助 NGO 製作媒體識讀教案及訓練，以推廣及教育大眾，以上建議請參考。

- (2) 衛生福利部為督導全國產後護理之家之主管機關，建議透過教育訓練或宣導，提醒、鼓勵產後護理之家於指導產婦照顧嬰幼兒技巧時，一同邀請嬰幼兒之父親一起學習照顧。

##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 通傳會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通訊傳播監理機關，應維護媒體之言論自由，未依法律不得要求媒體播送特定內容，亦不得冒然干預媒體編輯自主，故本點建議已超乎通傳會職掌，建議免列為主辦機關。
- (2) 方委員念萱及婦女救援基金會所述皆為本會業務且有執行，惟因本點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一節，已超乎本會職掌，本會僅能就彙整正面優良案例供社會參考部分執行；另關於吳委員嘉麗建議 2009 年研究之有待改進案例，應有其參考價值可公告讓大眾學習一節，會後將請主責單位研擬。
- (3) 婦女救援基金會所提之 2012 年四方平台對話，應為本會所辦理，會後將請本會主責單位研擬後續是否常態性辦理。

## **3. 文化部**

- (1) 文化部附屬機關如傳統藝術中心、國美館等，皆特別對於女性藝術家策劃相關展覽，以突顯女性的文化參與及成就。
- (2) 本部亦訂定相關補助要點，補助民間團體推廣、宣導關於女性文化參與的相關藝文活動，或發展具性別意識

之出版品及影視作品等；另相關宣導或倡議性別平等概念之計畫，亦列入本部性別主流化計畫之績效指標。

- (3) 有關婦女救援基金會績效指標之建議，本部會將觸及人數納入填報項目之一。
- (4)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自 100 年起即針對重要文化民俗資產進行性別檢視，於審查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及地方政府執行時，提醒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協助檢視申請重要文化民俗資產登錄案件，而相關性別統計成果亦報請文化資產局統整，前述事項將彙整為教案供部內同仁研習。

#### 4. 教育部

- (1) 蔡委員瓊姿所詢問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之實施年齡，自幼兒園開始至 12 年一貫教育皆有實施，其課綱一直在修正當中。
- (2) 吳委員嘉麗建議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提升女性人數部分及大學生性平教育，因大學自主及強調學科專業，主責單位目前回應為於大學通識教育開設性平課程，但因學生修課目的不一，故課程部分將再討論。
- (3) 有關葉委員德蘭關心教育部近來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困境，因近 2 年宗教團體介入，現階段較無法在校園推動多元性別平等教育，但教育部性平會仍會在法定角色上發揮功能。
- (4) 關於出版品部分，僅有教育部出版或教育部委辦之出版品，才能掛載於教育部網站，其餘一般民間出版品僅列為書單供參。

#### 5. 內政部

- (1) 101 年已製作《現代國民喪禮》，103 年 12 月將出版《現代國民婚禮》，內含許多性別平等觀念，且因內容豐富，將另製精簡版公告於網頁供民眾參考閱讀。

- (2) 考量殯葬業者、糕餅、婚紗業者能直接接觸民眾，且在禮俗對民眾較有影響力，因此將製作推廣性別平等宣導品供其運用。
- (3) 關於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所建議，已於《現代國民婚禮》納入，並製作精簡版供民眾下載使用；另關於書的宣導已與 verywed 及其他新人較常使用之網站合作，俾利新人較易取得訊息。
- (4) 原規劃請戶政單位協助發放宣導品，因考量本書內容多為婚禮禮俗，倘新人登記時才拿到宣導品似乎有些晚，但婦女救援基金會建議仍會帶回部內考量。
- (5) 目前《現代國民婚禮》禮俗大多針對一般傳統文化，林委員春鳳建議納入多元族群（如新移民、原住民等）禮俗文化之意見將帶回部內研究

## 6. 勞動部(代為宣讀)

有關性別平等處建議本部所辦職業訓練(尤指新娘秘書)課程加入協助宣導家務分工等部分之意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辦理職前(含自辦、委辦、補助)及在職(自辦)職業訓練，已將性別平等納入課程結構必修單元，其中並已部分包含家務分工課程。

##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關於林委員春鳳建議保留原住民族婚喪傳統文化一節，後續將與內政部溝通、合作。
- (2) 有關民間團體反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對於 Pulima 藝術節所拍攝之宣導廣告涉性別刻板印象一節，說明如下：
  - ① 原文會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該會設置條例經營原民台，而原民會基於黨、政、軍不介入媒體原則，不干預原文會對原民台節目與廣告之製播，惟原民會對於本案仍有持續關注，而原文會也及時處理。

- ② 原民台所製播節目，皆會詳細審查把關，惟 Pulima 藝術節係勞務採購案，此廣告為廠商加值服務，因疏漏未仔細審查；經檢討，爾後行銷短片將比照自製、委製節目審查，並已擬定審核送播原則草案。

## 8.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於 104 年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措施與推廣計畫，回應本點審查委員建議有以下二部分：

- (1) 透過社家署自辦或結合縣市政府、民間團體辦理家庭價值及責任共享倡導活動或座談會。
- (2) 101 年 9 月建置之育兒親職網，網站內容為 0-3 歲幼兒照顧技巧之相關教材，目前社家署規劃 104 年上半年將進行此網站素材之轉置，俾使內容更為豐富及便利民眾使用，亦規劃增加父職角色內容及融入性別角色平等觀念，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 (二) 民間團體

#### 1. 婦女救援基金會

-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設立宗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處務規程」第 11 條第 5 款，傳播內容處掌理事項包含傳播內容涉及兒少、女性及弱勢權益之監督管理等。據此，難謂傳播媒體中所呈現之性別角色及刻板印象問題與 NCC 無涉。
- (2) NCC 應依 CEDAW 公約意旨、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及國內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皆有明確要求檢視並消除平面及電子媒體中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NCC 應更積極促進電子傳播媒體製播友善性別節目，並落實消除傳媒節目、廣告物化女性問題，請針對上述事項提出具體適當措施。
- (3) 此次國家報告列出如何促進媒體業者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如何結合公民團體辦理媒體監督，如 2012 年辦理

民眾、學者、業者、政府四方平台對話，促進性別平等，期此類對話平台未來能持續辦理，另此項業務應為文化部或 NCC 職掌？

- (4) NCC 於 2009 年曾委託學者進行「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案例分析」之研究，此類研究案對於瞭解媒體性別歧視現況相當有助益，NCC 未來是否規劃擴大研究媒介載體之範圍，如平面、網路媒體等，並規劃成為定期調查。
- (5) 有關文化部績效指標部分，建議修正為補助研習活動、出版品、影視作品之觸及人次應較具指標性。
- (6) 建議內政部《現代國民婚禮》精簡版可透過戶政單位宣導，於新人登記時發予精簡版之宣導品。
- (7) 建議勞動部對於企業主在消除就業歧視及男性請育嬰假障礙部分應有更多作為。
- (8) 呼應葉委員德蘭建議全面性消除性別刻板印象，非僅限於婚喪禮俗，如：目前女性拋棄繼承比例為男性 1.7 倍，基於尊重女性財產繼承權，建議於民政、戶政或法院辦理相關程序時，發放文宣使民眾得到相關資訊。

## **2.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 (1) 文化即是生活，建議文化部績效指標應增加如何補助、輔導地方政府文化局等，藉以推廣至基層地方政府。
- (2) 有些婚禮祝賀語帶有性別不平等之意涵，如：添丁發財，建議內政部檢視婚禮相關習俗時，可搜集研發婚禮適用之吉祥話、祝賀語，並加以推廣適合婚禮且具性別平等觀念之祝賀語。

## **3.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 (1) 許多性別意識已融入在習俗中，尤以民間傳統習俗最為根深蒂固，而習俗又常被認為是文化的一環，因此如何區辨傳統文化中對於性別刻板印象的傳遞、複製是

重要的，建議文化部應以更全面、宏觀的角度研擬具體適當措施，並應與內政部戶政司共同推動消除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以避免誤認帶有性別刻板印象之傳統習俗為文化的一部分而加以保留或宣揚。

- (2) 目前各部會皆就各自主管職掌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但卻有部分互相重疊且零散，造成資源浪費，建議應整併，才能有一致地推動性別平等作法，如：韓國由婦女部或婦女及家庭部統整規劃，再交由部會執行。
- (3) 客家族群對於性別刻板印象深，建議本點增列客家委員會；另有些地方縣市對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相當努力，如：臺中市在客家文化新丁版節日，增加千金版，建議中央於推動性別平等時，應整合縣市之創意與努力，形成全國性共同推動項目。

#### **4. 勵馨基金會**

- (1) 文化部不應僅以提供補助方式來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應更主動積極，且似未見翻轉男性性別刻板印象，如男兒有淚不輕彈…等作法回應。
- (2) 教育部所回應之具體適當措施，有關男性性別意識成長僅限於父職及男性平均分擔家庭責任，請問是否有其他規劃？

#### **5. 現代婦女基金會**

於校園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及性別暴力防治活動時，常見與會學員皆為女性，但其實該校男性比例居多。經向學校老師或輔導室工作人員瞭解得知，其認為女性才需要參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因此推廣校園性別平等之關鍵點在於教職人員，該類人員左右性別平等教育資源如何進入校園及如何分配給學生，建議教育部與 NGO 合作提升教職人員之性別平等教育。

## 6.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2) 惟教育部雖曾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卻因某些不同立場之團體介入而有阻礙，如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之出版品似無法如同教育部出版之教材般，掛載於教育部教材網、資源網或由各校使用，請教育部說明如何運用秉持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且從所回應之具體適當措施，似欲重新研發彙編教材、教案，亦請說明過去所研發之教材是否繼續使用？將來研發之教材是否受其他團體影響？並請性平處協助教育部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初衷，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法精神之教材。
- (3) 縣市政府民政局經常辦理成年禮、集團結婚及新移民相關活動，建議內政部辦理民政人員及其志工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性別平等作為或實例，讓地方政府辦理前述活動時能融入性別平等觀念。
- (4) 建議教育部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各校種子教師時，與該校家長會、當地縣市家長團體當面溝通，並將欲使用之教材直接讓家長瞭解，以消除家長憂慮及誤解。
- (5) 雖民法已修正通過可以從母姓，但目前社會觀念依然有認為從母姓並非尋常，建議內政部戶政司於姓名登記時，提供相關文宣宣導並對戶政人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避免汗名化從母姓。

- (6) 建議衛福部育兒親職網或社會局相關文宣並非僅有嬰兒與母親，應加入父親、男性參與育兒角色。

### **7. 跨性別倡議站**

- (1) 有關審查委員建議解決家庭中的性別刻板印象，目前學校教育對於家長社會支持很少，建議提供家長再學習之機會及資源。
- (2) 在傳統民間文化方面，應考量傳統文化之族群多樣性及差異性，建議討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同時，一併考量納入種族歧視與性別刻板印象之交織情形。
- (3) 另關於校園多元性別議題，除民間團體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於高中職或大專院校推廣外，建議部分交由學生自治，由學生自治團體決定所需要之資訊、學習機會及邀請之專家學者或團體。

### **8. 台灣宗教團體愛護家庭大聯盟**

護家盟並非不贊同情感教育、性教育，而是性別平等並非將性別模糊化，因此同志教育不能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中。

## **(三) 委員**

### **1. 方委員念萱**

- (1) 過去於通傳會性別平等專案會議中，原每季會議皆要求 2009 年「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案例分析」之研究案，結案後將優良及有待改進案例，尤其針對性別刻板印象，集結公告於網頁，後因多方溝通結果，僅公告顛覆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優良案例，並製作成教案，於每年度管理及基層工作人員工作坊加以宣揚，前述僅就傳統主流電視媒體執行。
- (2) 即便通傳會職掌為監理業務，但過往於網路電視換執照時，性別平等亦為記點的一項指標，針對過去作為

評估執行性別平等之成效，爰建議通傳會於具體適當措施應有更積極作為及管理機制。

- (3) 有關委員建議政府運用多媒體方式設計全面性的性別意識提升方案和教育活動，解決在家庭和社會中的性別刻板印象一節，建議通傳會可積極運用「引導」方式，引導主流媒體運用年輕人或一般大眾容易使用之平台（如：網路）來宣導優良案例，即提升多媒體可近性，俾使民眾容易接觸相關資訊。

## 2. 吳委員嘉麗

- (1) 關於方委員所提 2009 年「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案例分析」僅將優良案例公告於網頁，但有待改進之案例亦可有其參考價值，建議可公告於網頁，讓大眾學習好及不好案例。
- (2) 建議文化部設置一筆經費，對於弱勢團體於性別議題有優秀作品者予以補助，而此經費亦可成為績效指標之一。
- (3) 大專院校許多科技領域之系所，其助理教授以上性別落差相當大，而學校系所文化（性別刻板印象）勢必會對學生學習產生影響，建議教育部提供更多鼓勵措施，以增加女性擔任助理教授以上職務。
- (4) 有關教育部以大學自主回應提升女性師資人數一節，教育部有引領政策功能，爰建議教育部鼓勵大專院校系所師資性別比例平衡，或設置經費請專職單位規劃辦理學校主管參與之性別工作坊。
- (5) 目前亦有至法院公證結婚者，建議內政部將《現代國民婚禮》宣導品置於法院供新人參考。

## 3. 林委員春鳳

- (1) 肯定文化部對地方文化會館的協助，尤以今年補助各地方文化會館推動其特色重點項目，但建議對弱勢族群文化之提升時，應納入性別主題。
- (2) 肯定內政部對婚禮、喪禮突破傳統框架，加入女性所扮演角色的努力。惟所介紹之婚禮、喪禮內容非常多，未顧及到細節，建議製作精簡版時，尊重不同族群文化特殊性，如：阿美族、葛瑪蘭族女性社會特性、排灣族平權社會樣態，而非介紹原住民族喪禮時僅有教會，此無法呈現原住民對生死的觀點。
- (3) 在客家文化中，女性在祖譜中消失，女性無法列入娘家及夫家祖譜；另在宗祠派下員部分，女性無決策權，以上皆是客委會最應努力推動性別平等部分。

#### 4. 葉委員德蘭

- (1) 建議公部門於對外宣導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同時，亦應對內部無論基層或高階公務人員宣導，加強其性別平等觀念。
- (2) 教育部曾發展不錯的教材，但被監察院糾正，民間團體應發揮監督政府功能並協助教育部。
- (3) 性別刻板印象是造成暴力、阻礙女性參與與發展的基本原因，建議各機關於第 2 輪總結意見與建議會議填寫具體適當措施時，應注重全面性問題，就其業管之全面性議題回應。
- (4) 審查委員建議突顯女性成就時，建議各機關不要落入傳統思維，僅強調女性教養子女及對家庭的貢獻，應在男性成就部分，亦加入教養子女之成就，並強調對家務分擔、對家庭之貢獻。
- (5) 最近善牧基金會辦理十幾場焦點團體時，發現原住民傳統文化被漢人文化同化，即原本較為男女平權文化變

成男尊女卑，建議內政部偕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改善。

- (6) 衛福部育兒親子網之宣導值得肯定，惟審查委員於本點建議強調男性參與，請說明是否有如同教育部運用網路資源、工作坊等皆特別強調男性參與部分；另具體適當措施回應育兒親子網融入性別角色平等觀念一節，恐易令人誤解為在照顧方面未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建議衛福部應具體補充說明。

#### 5. 王委員蘋

提醒各機關對於性別應有更多突破性的想像，如：女性非僅受保護，可展現其主動性、增加跨性別觀點及多元性別觀點，期能有挑戰性別框架之教材。

#### 6. 蔡委員瓊姿

- (1) 請問教育部性別平等教材於什麼年紀開始實施教學？
- (2) 分享荷蘭某學校之學齡前教育經驗，其教育環境（如：廁所無男女性之分、環境色調以中性色調為主）未強調男女性別之分，並提供學生充分性別意識教育，等到小孩6歲時讓其選擇想當什麼性別。

##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4點

### (一) 政府部門

#### 1. 性別平等處

- (1) 依NCC說明網路管理比照實體社會機制，又目前已成立iWIN來管理網路，惟此一方式係透過檢舉，又網路訊息快速且繁多，請NCC補充說明，可否有網路志工於網路巡邏以便主動發現案件。
- (2) 關於審查委員建議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NCC說明係以各媒體自律之機制，請問NCC是否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或另有其他機制？
- (3) 請文化部補充說明是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媒體識讀？

## 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1) 通傳會每季會公告內容監理申訴報告及裁罰案件，有關婦女救援基金會所詢，2009-2013 年間共 8 件廣電媒體洩漏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個資案件，其內容於本會網頁可查詢。
- (2) 網際網路服務範圍相當廣，包括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Internet Access Service Provider, IASP，如中華電信、SONET）、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Internet Platform Provider, IPP，如 Yahoo、Google）、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ICP，如 NOW news、部落客）及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ASP 如 APP Store、Android Market）等，在我國並無特別之主管機關，原則上就其發生問題與型態由相關部會依主管法令分工管理。依據行政院 97 年 10 月分工，通傳會依電信法負責屬電信事業之 IASP 部分，其他服務提供者則依權責由相關部會依法辦理。
- (3) i WIN 係全民皆為網路志工，只要民眾於網路看到不法案件，即可至 i WIN 檢舉，並將依案件類別移請主管機關查處。
- (4) 通傳會係參考英國制度，倫理道德為自律行為，爰認為媒體倫理委員會應由媒體業者自行設立，倘自律效果不彰應由公民團體、公(協)會等他律來監督，最後才是政府法律裁罰手段。

## 3. 文化部

- (1) 有關平面媒體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方面，以下說明：
  - ① 補助各界辦理新聞自律、提升媒體素養之相關活動。
  - ② 一般民眾舉報媒體違反新聞專業倫理之情事，文化部將轉交自律團體（如新聞媒體自律協會、新聞公害防治基

金會、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等），而倘為電子媒體將轉請通傳會妥處。

- (2) 本部有補助兒少盟等民間團體製作媒體識讀教案，並上載至網路。

#### 4.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資安會報成立網路單一窗口，並於 102 年 8 月依兒少法第 46 條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由通傳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福部為保護兒童及少年，爰研議網路內容涉及兒少之處理原則及流程，並公布施行，之後針對違反兒少法第 69 條個資部分，依同法第 103 條開罰。關於家暴、性侵害部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依同條第 2 項開罰，前述相關數據皆定期併於 i 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統計報表呈現。

#### 5. 內政部(警政署)

- (1) 有關偵查不公開部分，警政署已訂定「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處理應行注意要點」第 4 點第 8 款規定，被害人隱私、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照片、姓名等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資訊嚴禁公開。
- (2) 除上述規範外，各警察機關內部皆有專責單位，負責監看電子、平面媒體，而每個月新聞檢討小組就監看結果，針對違反偵不公開進行查處。
- (3) 另因本部臨時增列為主辦機關，將再研擬詳細之具體適當措施，並於第 2 輪會議回應。

#### 6. 法務部

將依民間團體、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請部內主責單位辦理。

### (二) 民間團體

#### 1. 婦女救援基金會

- (1) 國家報告審查會議時，NCC 表示 2009-2013 年間廣電媒體洩漏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個資之案件共 8 件，是否得公布係哪些案件？如該媒體另將報導內容呈現於 youtube 等網際網路平台，NCC 是否已主動確認過相關報導內容已確實下架移除？
- (2) NCC 公告之「廣播電視內容裁處件數及金額統計表」，以及該表之統計編制說明，裁罰範圍僅涵蓋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請 NCC 盤點已明文禁止洩漏被害人個資之現行法規。另據本會瞭解目前已有「人口販運防制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皆有禁止洩漏被害人個資之規定，目前漏未規定之「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未來擬改稱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將納入禁止洩漏被害人個資，建議 NCC 未來納入前述法規至統計裁罰項目。
- (3) 請說明現行各類傳播媒體（如：平面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媒體、網際網路媒體等）違法洩漏性別暴力案件被害人個資之事件，如何分工執掌？本次國際委員所提「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僅限於廣播電視媒體，未來對於網際網路媒體如何規範？
- (4) 有關網路原生媒體並未規範促進設立媒體倫理委員會，請 NCC 研議。
- (5) 本點除涉及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更涉及內政部移民署，洩漏被害女性個資予媒體報導，已違反偵查不公開，且是國家施行性別歧視暴力。另有以下建議：
  - ① 妨害風化案件（性交易）之偵查影像，不應提供女性赤身裸體之畫面予媒體翻拍。

- ② 性侵害案件起訴、不起訴等司法文書，不應洩漏過多被害人姓氏、年齡、居住地、工作類型等資訊，使媒體得以經間接透過過度報導之方式而令被害人身分遭揭露。
- ③ 人口販運案件，檢警單位於偵查過程中：
- A. 是否有確實告知被害人有拒絕接受採訪、拒絕媒體拍攝照片之權利？
  - B. 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應明訂何謂「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之情形？
- (6) 請說明現行犯罪偵查機關之績效考核制度，是否仍有以媒體曝光度、媒體矚目之社會案件等，作為評鑑之依據？倘有，建議修訂該制度以保護受害人。
- (7) 法務部 99 年修正頒定之「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第 7 點規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應組成「偵查中案件新聞督導小組」」，督導查察各檢警機關違反該注意要點之情事，並於第 8 點規定違反該注意要點之檢警調人員，應予課責。請法務部高檢署說明此一督導小組是否尚在運作？民間團體遇有違法洩漏被害人個資之事件，得否通報此一督導小組？

## 2. 立法委員尤美女辦公室

- (1) 法院組織法第 87 條規定判決書應公開，惟判決書、訴願書有時會公開性別暴力受害者個資及事件情節，記者便可據以報導，建議應與司法院、行政院訴願會及各部會訴願會溝通，判決書、訴願書應保護相關人員個資。
- (2) 媒體揭露性別暴力被害人個資，有時來源是從判決書、訴願書，但更常是從警察、檢察官，建議法務部提醒檢察官之起訴書、不起訴書應注意保護個資。

##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請內政部警政署公開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之統計數據及懲處辦法，並建議加強相關人員有關偵查不公開、性別平等之督導及訓練。

#### 4. 跨性別倡議站

- (1) 建議犯罪嫌疑犯之個資亦應予以保障。
- (2) 有關「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較針對刑事案件，惟性少數者之個人隱私常見於行政罰部分，較少被保障，如：性少數者逃避兵役時，因其有性少數身份，即容易被媒體報導，甚至被報導其相關個資，建議性少數者之個資保護亦應被注意。

### (三) 委員

#### 1. 方委員念萱

- (1) 由於自媒體（We Media）及全球媒體（youtube）二大媒體興起，網友比主流媒體更顯主動積極且即時滾動更新資訊，加上主流媒體勞動環境惡劣，使得主流媒體記者大量運用前述二大媒體補充其不足，建議主流媒體援用自媒體、全球媒體資料時，不應認為法律責任在自媒體、全球媒體。
- (2) 主流媒體對法律理解有誤時，易造成受害人個資被揭露，如：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為例，雖法律定讞性侵害案件不成立，但不代表媒體不需要保護受害者或疑似受害者個資，此為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誤解，請NCC於工作坊或其他平台對業者進行溝通、曉諭。
- (3) 目前主流媒體對於「足資辨識」受害者資訊處理不恰當，建議NCC於工作坊或直接與業者以個案方式研討何謂「足資辨識」受害者資訊，惟以個案方式研討時，為避免二次傷害受害者，建議利用多媒體及虛擬個案方式，具體研擬何謂足資辨識受害者資訊，及報導時妥適處理，不揭露個資以保護受害者。

- (4) NCC 回應審查委員建議蒐集實施制裁資料時，其績效指標之訂定非僅限於蒐集統計資料，建議應蒐集報導性別暴力之樣態，如：跨性別、同志，惟有透過釐清樣態及過程，才能瞭解主流廣電媒體究竟採用何種框架，並形成後續具體適當措施之回應；另預定完成時程，建議應訂定為逐年，以瞭解擬訂措施之有效性。
- (5)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已明確提出自律、他律、法律，平面與電子媒體每月或每季將媒體倫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上載於 NCC 網路平台，建議 NCC 應綜合審理各家媒體倫理委員會，並就其所呈現之問題樣態，一併放入「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修訂。
- (6) 有關文化部回應之媒體素養，實為教育部於大專院校推動新聞媒體素養相關教育、活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